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RASOS RODMAN PERALTA(中文姓名：羅德曼)

選任辯護人 王韻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189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 ○○○ ○○○○（中文姓名：羅德曼）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附表二、三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分別向丙○○、乙○○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 ○○○ ○○○○（中文姓名：羅德曼、菲律賓籍，下稱羅德曼）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與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成員中有未成年人，亦無證據足證羅德曼知悉實行詐欺取財之人數為3人以上）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2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向如附表一所示之
03 丙○○、乙○○(下稱丙○○等2人)，施以如附表一所示之
04 詐術，致丙○○等2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
05 時間，轉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由
06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上
07 開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嗣丙○○等2人察覺受騙而
08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證據名稱：

- 10 (一)、被告羅德曼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丙○○、乙○○於警詢之證述。
12 (三)、被告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17-19；
13 偵卷第23-26頁)。
14 (四)、證人丙○○提供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
15 0-33頁)。
16 (五)、證人乙○○提供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警卷第3
17 4-37頁)。
18 (六)、證人乙○○提供之詐騙集團成員line主頁截圖(見警卷第34-
19 35、37頁)。
20 (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儲字第1130032317號函
21 (見偵卷第17頁)。
22 (八)、仲介公司Line群組記事本截圖2張(見偵卷第21-22頁)。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洗錢罪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
28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
3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幫助詐欺集團詐欺丙○○、乙○○，使其等分別接續轉帳多次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為接續犯，屬包括一罪。再者，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欺丙○○等2人，並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我國詐欺案件頻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而偵查機關

01 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相關
02 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被告對於重要
03 之個人金融帳戶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後
04 果，竟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與他人，容任他人
05 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助益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6 行，使丙○○等2人蒙受財產損失，並致使其等向幕後犯罪
07 者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
08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前無刑案前科紀錄，見本
09 院金簡字卷第11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丙
10 ○○等2人所受財產損失情形，被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
11 本件犯行，主觀惡性較為輕微，並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
12 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於113年10月24日與丙○○成
13 立調解，約定被告願給付丙○○3萬5,000元，被告並已當庭
14 給付1萬元，餘款2萬5,000元則約定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全
15 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5,000
16 元，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被告願再給
17 付丙○○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丙○○願於收訖上開全部
18 款項後原諒被告，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
19 要件，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且被告已給付第1期款項5,000
20 元等情，有本院113年10月24日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29
21 6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702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22 及匯款紀錄(見本院金簡字卷第25-27、43頁)在卷可稽，復
23 已於113年11月15日與乙○○成立調解，約定被告願給付乙
24 ○○6萬元，被告並已當庭給付5,000元，餘款5萬5,000元則
25 約定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
26 日前(含當日)各給付5,000元，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
27 全部到期外，被告願再給付乙○○2萬8,000元之懲罰性違約
28 金，乙○○願於收訖上開全部款項後原諒被告，並請求法院
29 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等
30 情，有本院113年11月15日113年度南司刑簡移調字第248號
31 調解筆錄(見本院金簡字卷第57-58頁)附卷足參，另兼衡被

01 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科技廠機台作業員之工
02 作，月收入不包括加班費2萬7,000元，未婚，無子女，需撫
03 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7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
05 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四、緩刑宣告：

0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金簡字卷第11頁）在卷可
09 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並
10 已分別於113年10月24日、同年11月15日與丙○○、乙○○
11 成立調解，約定被告願分別給付丙○○、乙○○3萬5,000
12 元、6萬元等情，詳如前述，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
13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
15 以啟自新。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
16 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
17 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與丙○○、乙○○雖已成
18 立調解，然被告因無力一次負擔全部賠償金額，雙方達成分
19 期賠償之協議，故本院為兼顧丙○○、乙○○之權益，確保
20 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履行，以確實
21 收緩刑之功效，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解及承諾之內
22 容支付丙○○、乙○○損害賠償之負擔，應屬適當，乃依前
23 揭規定，併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二、三所示之賠償
24 金額及方式，向丙○○、乙○○履行賠償義務。末因緩刑之
25 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
26 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院
27 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被告在緩刑期間
28 又再犯罪，或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
29 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
30 後果，併予指明。

31 五、不予沒收之敘明：

0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6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7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08 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9 固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10 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
11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2 已如前述，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
13 判時即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6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7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8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19 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2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因幫
22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行而有任何犯罪所得，自
23 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又被告提供之本案
24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
25 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
26 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
27 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再者，本案被害人遭詐騙轉帳入
28 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旋由詐欺
29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最終由不詳之人取得而未經查獲，被告
30 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導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之地
31 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對該等財物取得支配占

有或具有管領處分權限，且被告業與丙○○、乙○○成立調解，約定分別給付丙○○、乙○○3萬5,000元、6萬元等情，詳如前述，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呈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丙○○	113年1月13日某時	向丙○○佯稱付費加入交友群組，協助操作交易平台云云	113年1月17日19時13分許	1萬元
				113年1月17日19時14分許	1萬元
				113年1月17日19時14分許	1萬元
				113年1月17日20時21分許	1萬8,000元
2	乙○○	113年1月13日某時	向乙○○佯稱付費加入私密群組，協助操作交易云云	113年1月17日20時7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17日20時10分許	3萬8,000元

03

附表二：（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賠償金額	賠償方式	備註
被告應向丙○○支付3萬5,000元。	被告已給付丙○○1萬5,000元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與丙○○於113年10月24日所簽立調解筆錄（見本院金簡字卷第25-26頁）之調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
	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履行之事項：餘款2萬元，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	

01

	日)各給付5,000元，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被告應再給付丙○○1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應向丙○○支付之損害賠償；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	---	-------------------------------------

02

附表三：（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賠償金額	賠償方式	備註
被告應向乙○○支付6萬元。	被告已給付乙○○5,000元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與乙○○於113年11月15日所簽立調解筆錄（見本院金簡字卷第57-58頁）之調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乙○○支付之損害賠償；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履行之事項：餘款5萬5,000元，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5,000元，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被告應再給付乙○○2萬8,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